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77號

上訴人 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上訴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虎焱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文祥，於本院裁判民國112年6月26日送達後之同年7月1日變更為洪虎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國防部令在卷可稽，茲據洪虎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朱美璘

法官 許炎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禕翎